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瀚元即梁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謝杏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梁瀚元即梁俊雄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梁瀚元即梁俊雄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程序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0年8月31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，又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2號裁定認可

更生方案並確定在案，惟聲請人於113年間經診斷為末期腎臟病而無法工作，致無力償還剩餘債務，復於113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。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因聲請人僅有95年出廠之汽車一台，查無其他財產，而上開汽車已逾經濟部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司法事務官以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，復經函詢相對人等意見，除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其餘相對人均無反對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於114年12月10日以上開事由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未提起抗告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0號、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8號卷證核閱無訛。則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免責、不免責之情形。

三、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，本院通知兩造於115年7月3日就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），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。相對人除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，其餘相對人均已具狀表示意見。茲將聲請人及具狀之相對人意見分述如下：

㈠聲請人略以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及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財產收入狀況，如115年7月3日陳述意見⑴狀之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，無其他兼職收入來源，自113年11月12日起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,437元，迄今共受領106,622元，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津貼。個人必要支出包含租金、膳食、健保、水電、交通、醫藥費及各項生活雜支等，111年5月22日至113年5月21日止，支出總額共610,478元；113年11月12日至115年7月3日止，每月支出約11,800元，共計230,100元，且自111年5月迄今未再搭乘國內外航線飛機，無消債條例第133

條、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
㈡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免責，請查明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、嗣後變更要保人、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，以確認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8款應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㈢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免責，請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應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。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。基此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係有薪資固定收入，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，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，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，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）。是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，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，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保障債權人可受

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，於債務人由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準此，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（即110年8月31日）起迄裁定免責前，綜合考量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。

2.聲請人於更生開始程序後為保全人員，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薪資27,000元，共計432,000元，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1日每月薪資為31,000元，共計445,366元，惟因聲請人罹患末期腎臟病，每周一、三、五需至醫院洗腎而無法工作，於113年3月11日離職後，僅短暫於114年3月26日至同年5月31日間任職於聯邦保全，薪資收入共計69,930元，自114年6月1日起迄今未從事任何工作，有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提出之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翠堤香榭管理委員會離職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員工離職證明單、115年7月3日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為憑（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卷第45頁至第85頁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8號第213頁、第215頁、本院卷第55頁至第79頁、第103頁至第127頁）。另聲請人於113年4月22日收受母親贈與100,000元，因非屬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故不以收入計算。又聲請人自113年8月至115年6月，除113年8月補助金額為16,311元外，113年9月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,437元，113年8月至115年6月共計135,925元（計算式：16,311元＋5,437元×22月＝135,925元），並未領有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有聲請人郵局存簿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8日國署住字第1150055895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6月3日新北城住字第1151053963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89頁、第111頁至第127頁），則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至115年7月止，收入合計為1,083,221元（計算式：432,000元＋445,366元＋69,930元＋135,925元＝1,083,221元）。

3.聲請人必要生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8月31日至111年5月21日間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1,037元，共計189,333元（計算式：21,037元x9月＝189,333元），111年5月22日至113年5月21日必要生活支出共計為447,278元，113年5月22日至113年9月必要生活支出共計為53,397元，113年11月12日至115年7月3日必要生活支出共計為230,100元（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卷第45頁至第48頁、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8頁）。經核均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大致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基此，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於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，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920,108元（計算式：189,333元＋447,278元＋53,397元＋230,100元＝920,108元）。則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，尚有餘額（計算式：1,083,221元－920,108元＝163,113），已符合「於更生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，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。

4.聲請人於109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裁定於110年8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則依聲請人聲請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職業為保全人員，每月薪資約27,000元，基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應為648,000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x24月＝840,000元）；又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支出共計為386,376元，平均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6,099元，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，應堪採信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尚有餘額261,624元（計算式：648,000元－386,376元＝261,624元）。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，普通債權人均未受有分配金額，可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
用之數額」之要件。聲請人復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，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然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。另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至今均無出境紀錄，有出入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，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，既已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，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自不應免責。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即上開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261,624元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（詳如附表所示）時，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，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
債權人	債權總額	公告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(即261,624元x債權比例)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
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326,199元	43.95%	114,984元	465,240元
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17,288元	13.55%	35,450元	143,458元
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,310,232元	24.76%	64,778元	262,046元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8,879元	17.74%	46,412元	187,776元
總計	5,292,598元	100%	261,624元	1,058,520元